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(※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。無押標金者不適用。)

本廠商參加 113 年度第一分局第 1 次報廢財產物品變賣標售案投標，保證金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尚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-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。
-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 (34 元) 申請退還原票據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。
- 3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- 4 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退還：
 - 4-1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 - 4-2 以入戶信(電)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存款行庫					備註
行庫局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
				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- 1 申請解除質權設定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者，俟招標機關解除質權設定後發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投標廠商：_____



電 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



地 址：_____

茲向 **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**

領到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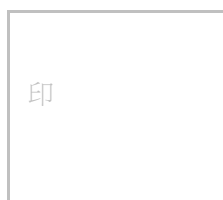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投標廠商
及負責人印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